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条款如下：

一、修改题目

原题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现修改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修改第一条

原条款为：“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规则。”

现修改为：“第一条 为规范**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三、修改第五条

原条款为：“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

现修改为：“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委员内任命**，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四、修改第六条

原条款为：“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

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现修改为：“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五、增加第七条

新增条款为：“**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是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及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负责筹备提名委员会会议并执行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原文件中第七条以下序号顺延。

六、修改第八条

原条款为：“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有权在其单方面认为必要时行使董事会赋予的任一职权。提名委员会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委托猎头公司协助寻找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上述中介结构聘用期限及费用由委员会决定，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改为：“**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有权在其单方面认为必要时行使董事会赋予的任一职权。提名委员会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委托猎头公司协助寻找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上述中介**机构**聘用期限及费用由委员会决定，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修改第十二条

原条款为：“第十二条提名委员会根据主席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主任**提议不定期召开会

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八、修改第十七条

原条款为：“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九、修改第十八条

原条款为：“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保存。”

十、增加“第六章”

新增条款为：“**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提名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二十二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如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时，应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原文件章节和条款以下序号顺延。

十一、修改第二十条

原条款为：“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二、修改第二十一条

原条款为：“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现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条款如下：

一、修改第一条

原条款为：“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现修改为：“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二、修改第六条

原条款为：“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

修改为：“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

三、修改第七条

原条款为：“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

人数。”

现修改为：“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四、修改第八条

原条款为：“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工作组由人力资源部门等相关部门组成。”

修改为：“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五、修改第二十七条

原条款为：“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现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条款如下：

一、修改题目

原题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现修改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修改第一条

原条款为：“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与资本运作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现修改为：“第一条 为适应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与资本运作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三、修改第八条

原条款为：“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公司运营管控中心是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战略委员会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指定公司相关的部门或人员为其提供工作支持。”

现修改为：“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公司**战略发展部**是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战略委员会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指定公司相关的部门或人员为其提供工作支持。”

四、修改第九条

原条款为：“第九条 运营管控中心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投资决策所需的有关资料，具体职责如下：

- 1、负责协助战略委员会制定并实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 2、对公司所有的投资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并主导或协助实施；
- 3、对公司正在进行的、尚未签署最终法律合同的投资项目以及正在考虑中的投资项目和今后出现的所有新项目进行评估论证。”

现修改为：“第九条 **战略发展部**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投资决策所需的有关资料，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协助战略委员会制定并实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 （二）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并主导或协助实施；
- （三）对公司正在进行的、尚未签署最终法律合同的投资项目以及正在考虑中的投资项目和今后出现的新项目进行评估论证。”

五、修改第十条

原条款为：“第十条 公司新增投资项目的报批程序如下：

- （一）由运营管控中心负责汇总公司投资项目、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组织投资意向、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尽职调查报告、有关协议等资料；
- （二）由总经理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运营管控中心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

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委员会；

（四）由战略委员会主席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五）战略委员会开会讨论，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现修改为：“第十条 公司新增投资项目的报批程序如下：

（一）由**战略发展部**负责汇总公司投资项目、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组织投资意向、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尽职调查报告、有关协议等资料；

（二）由总经理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战略发展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负责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委员会；

（四）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五）战略委员会开会讨论，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六、修改第十五条

原条款为：“第十五条 运营管控中心负责人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现修改为：“**战略发展部**负责人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反舞弊制度》修订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全体员工应遵守公司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法律法规。如发现任何舞弊情况，应通过正当渠道向公司 审计部 进行举报。	第五条 全体员工应遵守公司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法律法规。如发现任何舞弊情况，应通过正当渠道向公司 党群和纪检监察部 进行举报。
第六条 公司 审计部 负责管理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接收员工实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举报，留下书面记录并及时向管理层或董事会报告； 审计部 应将举报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对外公布，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及时立卷归档。	第六条 公司 党群和纪检监察部 负责管理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接收员工实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举报，留下书面记录并及时向管理层或董事会报告； 党群和纪检监察部 应将举报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对外公布，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及时立卷归档。
第八条 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的实名举报， 审计部 自接到举报后 2 个工作日内报总经理；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的匿名举报， 审计部 进行初步评估并决定是否报总经理。	第八条 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的实名举报， 党群和纪检监察部 自接到举报后 2 个工作日内报总经理；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的匿名举报， 党群和纪检监察部 进行初步评估并决定是否报总经理。
第九条 对举报牵涉到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 审计部 自接到举报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董事会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可聘请外部审计师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	第九条 对举报牵涉到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 党群和纪检监察部 自接到举报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董事长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可聘请外部审计师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
第十条 接受举报投诉或参与舞弊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提供投诉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举报内容；确因工作需要查阅投诉举报相关资料的，查阅人员必须对查阅的内容、时间、查阅人员的有关情况在 审计部 进行登记。	第十条 接受举报投诉或参与舞弊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提供投诉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举报内容；确因工作需要查阅投诉举报相关资料的，查阅人员必须对查阅的内容、时间、查阅人员的有关情况在 党群和纪检监察部 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 审计部 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 董事会授权公司党群和纪检监察部 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 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订时亦同。原《反舞弊制度》同时废止。
附投诉举报渠道： 投诉举报电话号码： 8216900	附：投诉举报渠道：

投诉受理部门: 审计部 电子邮箱地址: JDZBSJ@163.com JDZBSJ@163.com 通信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外环路长宁道立交桥北 200 米经 洪大厦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邮政编码: 064001	投诉举报电话号码: 0315—3338202 投诉受理部门: 党群和纪检监察部 电子邮箱地址: jdzbjjianban@163.com 通信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大庆道一号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和纪检监察部。 邮政编码: 063020
---	--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

因公司部门职责调整,根据新的部门职责和内控工作实际,对《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制度中的“风险控制部”修订为“审计部”;

二、原制度第十六条“公司需要按照每半年一次的频率进行内控自评测试”,修订为“公司需要按照每年一次的频率进行内控自评测试”

《内部审计制度》修订案

为了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加强风险防范，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按照金隅股份内部审计原则，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并更名为《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制度对内部审计的内容、审计程序进行了细化，更具可操作性。